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5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成立日期     | 115年XX月XX日  |
| 經理公司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指數股票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年配<br>(收益評價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績效指標<br>benchmark |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TPEX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br>本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0~25頁。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
|---|--|
| <p>一、投資範圍：</p> <p>(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主要投資國家為中華民國及美國。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百分之一百。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成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及九之說明。</p> <p>(二) 「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係由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 Limited (BISL))編制及計算，指數之成分股篩選採三階段流程，旨在精選30家於「數位支付」及「未來金融」領域具代表性之企業，由彭博行業研究(BI)依據「收入評估」(受特定主題影響之收入占比)與「主題評估」(競爭定位與執行力)。將合格公司依得分排序(同分者市值高者優先)，加總各主題排名得出綜合排名。優先由跨兩大主題之前25名公司組成，剩餘名額由現有成分股或綜合排名高者遞補至30家。權重採等權重加權，以一致性衡量成分股表現。(相關內容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差異在於傳統市值型指數選股邏輯依照投資母體中所有股票依照市值排序，由市值大到小選取指定之成分股檔數，權重則依照各檔股票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p> |  |
| <p>二、投資特色：</p> <p>(一) 追蹤「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p>  |  |

本基金以以追蹤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其管理績效的評量是以貼近指數報酬為標準。該指數成分股係以美國上市，從事去中心化金融和數位支付業務之公司為母體，透過市值、流動性等篩選，並以等權重方式配置比重，基金投資更均衡。

- (二) **成本低廉、交易便利、投資門檻低**：本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率相較於一般股票型基金相對低廉，且因採被動式操作，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故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此外，因基金於櫃買中心掛牌，於集中市場交易時間內，投資人皆可進行買賣交易。且本基金發行價僅新台幣壹拾元，投資門檻低。
- (三) **投資優質個股，透明度高**：本基金精選美國上市、從事去中心化金融和數位支付業務之優質個股。且為追蹤指數之基金，故持股透明度較一般基金來得高。可提供投資人投資一籃子優質個股的投資機會。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之成分股，主要投資地區為美國。透過一籃子方式投資，具有分散投資風險特性。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本基金所追蹤指數 2021 年-2025 年之年化波動度高於 RR4 科技型指數(Nasdaq100)1.3 倍標準差，若與同市場其他同類型指數(Solactive 全球數位支付服務指數)比較，波動度較貼近於後者(波動度較高)。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5 為本公司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7-18 頁及第 25-30 頁之說明。
- (二)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故
  1. 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2. 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3.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到第 28 頁。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追蹤「彭博 TPEX 美國金融創新指數」(Bloomberg TPEX US Finance Innovators Select Index)之成分股，主要投資地區為美國。透過一籃子方式投資，具有分散投資風險特性。
- (二) 本基金適合可承受較高風險，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成長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 經理費                |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 保管費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 申購手續費<br>(不列入基金資產) | 成立日前<br>(不含當日)  |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                    | 上櫃日起<br>(含當日)   |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
| 申購交易費              |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br>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0.1%  |  |
| 買回手續費<br>(不列入基金資產) |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  |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0.4%   |  |
| 買回費用               | 無。  |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無。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            | 無。  |  |
| 上櫃費及年費             | 自ETF掛牌之日起至115年底免收。<br>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30萬元。  |  |
| 指數授權費(註1)          | 自ETF掛牌之日起算，採每季度收費，季度費用相當於該ETF在前一季度管理平均總資產的百分之零點零六(6bps)或20,000美元，取其高者，該費用率為年度費用。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   |  |
| 行政處理費(註3)          |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
| 其他費用               | 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

(註1)：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0~41頁。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4~38頁。

(註4)：基金可能會因受益人申購或贖回受匯率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應付該等情況申購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已將匯率波動損益納入考量。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結至聯邦投信網頁(<https://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 其他

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2509-1088

###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四、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配息或配息金額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六、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
- 八、「Bloomberg®」及本文提及的指數(以下簡稱“多個指數”，每個指數簡稱“指數”)是彭博金融有限合夥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包括指數管理人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的商標或服務標誌，(統稱「彭博」)和/或一家或多家第三方提供者(每個此類提供者簡稱「第三方提供者」)，並已授權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權人」)用於特定用途。如果第三方提供者為指數貢獻了智慧財產權，則此類第三方產品、公司名稱和識別均為該第三方提供者的商標或服務標誌，並仍歸其所有。彭博社與被授權人或第三方提供者並無關聯，且彭博社不批准、認可、審核或推薦本文提及的金融產品(「金融產品」)。彭博社不保證與指數或金融產品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資訊的時效性、準確性或完整性。